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0	
交易代码	000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21,941.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0	0001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556,918.75份	22,365,022.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走势的研判，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信用债是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的重点配置标的。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收益，考察信用债的投资价值，主要遵从自上而下的考察顺序，从信用债各种驱动因素判断投资价值变化：①经济基本面分析 ②供需变化分析 ③行业角度分析 ④公司资质分析 ⑤市场估值分析 ⑥其他附加价值分析，构建以信用类债券为重要品种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5,227.52	-305,663.75
本期利润	3,608,349.57	723,576.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1	0.06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2%	7.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2	-0.02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873,874.16	23,122,537.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1.0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6%	0.17%	0.73%	0.07%	1.43%	0.10%
过去三个月	6.13%	0.18%	3.28%	0.08%	2.85%	0.10%
过去六个月	7.22%	0.21%	5.82%	0.08%	1.40%	0.13%
过去一年	3.59%	0.18%	2.92%	0.09%	0.67%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0%	0.18%	2.58%	0.10%	1.32%	0.08%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7%	0.17%	0.73%	0.07%	1.44%	0.10%
过去三个月	6.05%	0.18%	3.28%	0.08%	2.77%	0.10%
过去六个月	7.04%	0.22%	5.82%	0.08%	1.22%	0.14%
过去一年	3.09%	0.19%	2.92%	0.09%	0.17%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	0.18%	2.58%	0.10%	0.82%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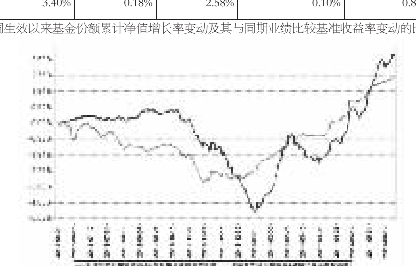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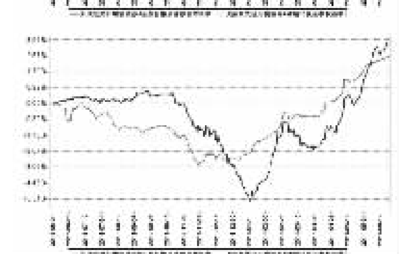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3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铄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4日	－	7年	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2月9日至2013年10月15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4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4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6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起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3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1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的拖累，经济增长持续回落，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低于2013年7.7%的增速。受食品价格影响，CPI同比有所波动，但涨幅仍然较为温和，上半年同比增长2.3%。PPI持续位于负值区间，上半年同比增长-1.8%。3月汇改后，人民币汇率预期发生变化，跨境资本套利空间缩小，二季度外汇占款仅增长660亿，明显低于一季度的7500亿。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宏观政策迎来实质放松，央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定向宽松的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存贷比、信贷额度等监管指标陆续松动，财政支出力度也明显加大。超日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利息，华通路桥本息兑付一波三折，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的出现，使得今年成为中国信用债市场风险暴露元年。

市场表现方面，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5.82%，为2008年以来表现最好的半年，其中第一季度上涨2.46%，二季度上涨3.28%。板块方面，企业债指数回报最高，上半年回报达到7.05%。金融债和国债指数回报次之，其中长久期品种表现最好，10年期金融债半年回报达到9.7%。中票指数半年回报为5.58%，短融指数为3.5%。交易所高收益债分化继续加大，随着保增长力度的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提升，6月份部分高收益产业债大幅反弹，但半年回报仍然明显差于同期限高等级信用债或城投债。

一季度受交易所产业债调整影响，基金净值表现差于业绩比较基准。二季度本基金大幅跑赢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加大了组合利率风险暴露，大幅增仓长久期利率债，同时提高信用组合的久期，获得了较好的资本利得。另外，组合在5月中小旬增仓可转债也获得了转债上涨带来的部分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2%，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2%，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稳增长的力度加大，经济出现底部企稳的迹象，但房地产市场销售依旧低迷，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仍然是下半年经济增长面临的主要下行风险。猪肉价格波动给通胀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总需求仍然偏弱的背景下，通胀压力不大。受宏观环境不景气、不良贷款压力上升的影响，银行的风险偏好难以明显提升，利率传导不畅，企业仍然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预计政策仍将保持一定的刺激力度，有望从"宽货币"转向"宽货币、宽信用、宽财政"的全面刺激。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市整体风险不大，但中长期利率债由于对经济增长的预期更为敏感，在经济相对企稳，稳增长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收益率可能呈震荡走势，难有明显资本利得，债券组合的主要收益来源可能是票息收入。股市和转债市场仍然难言趋势性牛市，但可能因为整体流动性的宽松和经济的企稳，存在一定的结构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2014年下半年本基金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在大类资产上以中高等级的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维持一定的杠杆比例。同时我们也将进一步增强转债的研究和投资能力，以更好地通过精选风险收益比好的个券来提高组合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3,775.90	2,125,558.70
结算备付金	2,419,214.32	5,650,721.62
存出保证金	18,977.82	33,67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64,319.61	205,553,271.7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3,264,319.61	205,553,271.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93,718.09	8,473,886.51
应收利息	1,741,430.51	4,430,204.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748,989.12	59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3,740,425.37	226,267,91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99,696.30	120,219,523.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76,833.57	－
应付赎回款	601,585.52	543,869.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216.95	68,275.46
应付托管费	8,919.12	19,50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39.88	5,521.69
应付交易费用	5,981.40	3,495.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131.42	36,324.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509.43	50,408.31
负债合计	55,744,013.59	120,946,925.8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5,921,941.21	108,778,882.09
未分配利润	2,074,470.57	-3,457,89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6,411.78	105,320,98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40,425.37	226,267,913.7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9元，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4元；基金份额总额55,921,941.21份，其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33,556,918.75份，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22,365,022.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47,116.96	2,328,844.77
1.利息收入	3,441,894.56	2,324,025.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713.42	2,317,641.75
债券利息收入	3,396,181.14	974.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409.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32,965.6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32,965.6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2,816.93	4,819.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71.14	－
减：二、费用	1,915,191.30	498,642.87
1.管理人报酬	257,944.78	309,269.77
2.托管费	73,698.50	88,362.79
3.销售服务费	23,392.61	79,145.71
4.交易费用	6,115.47	5.27
5.利息支出	1,421,130.7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1,130.75	－
6.其他费用	132,909.19	21,85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1,925.66	1,830,201.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1,925.66	1,830,201.9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778,882.09	-3,457,894.16	105,320,987.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1,925.66	4,331,925.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56,940.88	1,200,439.07	-51,656,501.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263,160.14	716,998.78	25,980,158.92
2.基金赎回款	-78,120,101.02	483,440.29	-77,636,660.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21,941.21	2,074,470.57	57,996,411.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400,050.78	－	619,400,05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0,201.90	1,830,201.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400,050.78	1,830,201.90	621,230,252.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树忠　　　　刘彩晖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无。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7,944.78	309,269.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173.11	122,333.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698.50	88,362.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合计
大成基金	－	2,542.55	2,542.55
中国银行	－	20,239.28	20,239.28
光大证券	－	0.06	0.06
合计	－	22,781.89	22,781.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合计
大成基金	－	10,101.94	10,101.94
中国银行	－	68,670.28	68,670.28
光大证券	－	－	－
合计	－	78,772.22	78,772.2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0.4%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27,500,000.00	18,488.09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806,730.7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6,730.7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0%	0.0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53,775.90	15,524.30	32,337,018.47	17,290.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8,999,731.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460007	14南宁城建MTN001	2014-7-1	103.46	100,000.00	10,346,000.00
101454018	14粤珠江MTN001	2014-7-2	103.09	100,000.00	10,309,000.00
合计				200,000.00	20,655,000.00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2,999,964.80元，分别于2014年7月1日、7月7日、7月8日、7月10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93,264,319.61	82.00
	其中：债券	93,264,319.61	82.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2,990.22	2.44
7	其他各项资产	17,703,115.54	15.56
8	合计	113,740,425.3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9,000.00	5.19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10,397,000.00	17.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397,000.00	17.93
4	企业债券	45,329,350.00	78.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20,655,000.00	35.61
7	可转债	13,873,969.61	23.92
8	其他	－	0.00
9	合计	93,264,319.61	160.81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国开02	100,000	10,397,000.00	17.93
2	101460007	14南宁城建MTN001	100,000	10,346,000.00	17.84
3	101454018	14粤珠江MTN001	100,000	10,309,000.00	17.78
4	112190	11亚迪02	60,000	6,015,000.00	10.37
5	126018	08江铜债	45,000	4,122,000.00	7.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化转债债券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发布的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5,172万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金主要来自中国石化在以前年度积累的安全生产保险基金（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面向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巨灾保险的保险理赔资金。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石化转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977.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93,718.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41,430.51
5	应收申购款	11,748,989.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03,115.54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3,239,100.00	5.59
2	110016	川投转债	2,453,470.00	4.23
3	110023	民生转债	2,320,000.00	4.00
4	113005	平安转债	2,136,400.00	3.68
5	113002	工行转债	1,581,000.00	2.73
6	110018	国电转债	1,253,363.60	2.16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247	135,857.97	4,806,730.77	14.32%	28,750,187.98	85.68%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160	139,781.39	14,589,719.52	65.23%	7,775,302.94	34.77%
合计	407	137,400.35	19,396,450.29	34.68%	36,525,490.92	65.32%

注：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10,001.88	0.04%
	合计	10,001.88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0.0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0.00
	合计	0.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0.0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0.00
	合计	0.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983,708.32	277,416,342.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294,613.27	14,484,268.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13,334.98	19,949,825.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051,029.50	12,069,071.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56,918.75	22,365,022.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颢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财富证券	1	－	0.00%	－	0.00%	－
长江证券	1	－	0.00%	－	0.00%	－
东方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
国海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华宝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华林证券	1	－	0.00%	－	0.00%	－
华鑫证券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民族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万和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西南证券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渤海证券	2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2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2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投证券	2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新增或退租交易单元。

2. 租用券商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1）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3）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4）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5）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6）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富证券	－	0.00%	－	0.00%	－	0.00%
长江证券	196,634,939.18	56.73%	1,951,900,000.00	57.61%	－	0.00%
东方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莞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吴证券	－	0.00%	－	0.00%	－	0.00%
广发证券	－	0.00%	－	0.00%	－	0.00%
广州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都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泰君安	－	0.00%	－	0.00%	－	0.00%
国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宝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福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林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鑫证券	－	0.00%	－	0.00%	－	0.00%
江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民生证券	－	0.00%	－	0.00%	－	0.00%
民族证券	－	0.00%	－	0.00%	－	0.00%
齐鲁证券	－	0.00%	－	0.00%	－	0.00%
申银万国	84,433,852.79	24.36%	1,435,965,000.00	42.39%	－	0.00%
天源证券	－	0.00%	－	0.00%	－	0.00%
万和证券	－	0.00%	－	0.00%	－	0.00%
万联证券	－	0.00%	－	0.00%	－	0.00%
西南证券	－	0.00%	－	0.00%	－	0.00%
湘财证券	－	0.00%	－	0.00%	－	0.00%
银河证券	－	0.00%	－	0.00%	－	0.00%
英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航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银国际	－	0.00%	－	0.00%	－	0.00%
安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渤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光大证券	65,549,885.48	18.91%	－	0.00%	－	0.00%
海通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招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金公司	－	0.00%	－	0.00%	－	0.00%
中投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